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 關連交易

#### 訂立設立合資公司的投資合作協議

##### 訂立投資合作協議

於2024年4月3日，本公司與中核海南核電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將以貨幣資金出資人民幣2,550萬元，中核海南核電將以貨幣資金出資人民幣2,450萬元。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及中核海南核電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1%及49%的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核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鑒於中核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核電持有中核海南核電的100%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海南核電為中核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投資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緒言

於2024年4月3日，本公司與中核海南核電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將以貨幣資金出資人民幣2,550萬元，中核海南核電將以貨幣資金出資人民幣2,450萬元。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及中核海南核電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1%及49%的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投資合作協議

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4月3日

訂約方：(1) 中核海南核電；及  
(2) 本公司

生效日期：投資合作協議自各方蓋章及其授權代表簽字之日起生效。

出資額及出資方式：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本公司以貨幣資金出資人民幣2,55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1%，中核海南核電以貨幣資金出資人民幣2,45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49%。本公司一期出資額為人民幣2,040萬元，中核海南核電一期出資額為人民幣1,960萬元，均於合資公司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1個月內一次性繳納。本公司二期出資額為人民幣510萬元，中核海南核電二期出資額為人民幣490萬元，根據合資公司經營需要，均在合資公司成立起五年內繳清。

## 目的及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將以電子加速器輻照加工為主業，開展特色農產品的保鮮、保藏、滅菌等深加工服務和多種經營，促進玉林及周邊地方特色農產品高質量發展，成為玉林乃至廣西輻照應用領域的頭部企業。

合資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出入境檢疫處理；新材料技術研發、合成材料銷售；耐火材料銷售；電線、電纜經營；銷售代理；供銷合作社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會議及展覽服務；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普通貨物倉儲服務。（其中，出入境檢疫需辦理後置許可）（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

## 合資公司管理機構及 法定代表人：

合資公司設股東會，股東會會議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股東會的議事規則根據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約定執行。

合資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由本公司提名3人（含董事長），由中核海南核電提名2人。

合資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監事1名，由中核海南核電提名。

合營公司經營管理機構的產生辦法和職權等事宜在合資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合資公司總經理為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資公司設經營管理機構，負責合資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合資公司經營管理機構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3名。其中，本公司提名總經理和1名副總經理；中核海南核電提名2名副總經理。合資公司設財務負責人1名，由本公司提名。

## 股權轉讓與質押：

合資公司的股權可以依法轉讓，受讓方限於中核集團所屬的法人主體。股東方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

股東轉讓所持合資公司股權（包括對內轉讓和對外轉讓），應當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同意。未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不得以直接或者間接方式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權或權益，違反此規定的股權處置行為屬於無效行為。

股東應就其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徵求同意，其他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三十日未答覆的，視為同意轉讓。其他股東半數以上不同意轉讓的，不同意的股東應當購買該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轉讓。如其他股東答覆有意購買，股東之間應於收到答覆30日內進行協商並達成轉讓意向，30日內未就轉讓意向達成一致的，協商終止，有意轉讓股權的股東可向股東以外的第三方協商轉讓其股權；如其他股東答覆無購買意願的，有意轉讓股權的股東可向股東以外的第三方協商轉讓其股權。

經股東同意對外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兩個以上股東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按照轉讓時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有意轉讓股權的股東應將其與第三方就股權轉讓事宜協商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的出資比例、轉讓價格、交付方式、轉讓時間等）告知其他股東，以徵求其他股東是否行使同等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其他股東應於15日內答覆，15日內未答覆，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其他股東答覆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應自答覆之日起30日內與有意轉讓股權的股東就股權轉讓意向達成一致，否則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股權轉讓涉及國有資產轉讓的按照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有關規定執行。

股東依法轉讓其股權後，合資公司應註銷其原持有的出資證明書並根據新的出資持有情況向新股東和／或受讓方簽發出資證明書，同時合資公司應相應修改公司章程和股東名冊的記載事項，並及時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III.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此外，本公司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等服務。

#### 中核海南核電

中核海南核電成立於2019年10月10日，其經營範圍包括核電站的建設、運營、退役及電力銷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後勤服務、資產租賃、培訓、餐飲、住宿。於本公告日，中核海南核電為中國核電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IV.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核電是中核集團核心產業，核電廠址在國內已是稀缺資源，發展作為清潔能源的核電利國利民，得到地方政府和民眾支持的核電廠址至關重要。輻照加工作為直接關係民生的加工服務業，已經得到玉林市政府和當地百姓的關注，希望以此為當地的特色農產品產業升級助力和支持。本公司與中核海南核電攜手，在玉林市合作建設輻照加工企業，推動雙方建立有效溝通機制，成為一個合作典範，互為支持，共謀發展，是實現中核集團產業協同發展的需要。

核技術應用產業是中核集團重要的產業發展方向，輻照技術應用是中核集團核技術應用產業中的三大業務板塊之一，輻照加工是輻照技術應用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合資公司設立是實現輻照應用產業規劃的需要。

設立合資公司可填補玉林市及周邊輻照加工業務的空白。以更環保更便捷的輻照滅菌、殺蟲技術代替部分傳統的高溫、硫磺薰蒸等技術，保障滅菌更徹底，無有毒物殘留，可直接處理包裝好的產品，防止交叉污染，質量控制更簡單可靠。前期在玉林市市場調研發現，目前利用輻照加工技術處理的產品很少，但在當地的特殊農產品如陳皮和中藥材殺蟲保藏、香辛料和寵物飼料滅菌、預製菜和禽肉保鮮等方面有可以通過輻照技術加工的方法，在保持食品的色、香、味和營養成份不發生改變的前提下，可提供一種易控制、可連續、無殘留及成本低、高安全的處理辦法，利於地區產業升級，更可為助力當地初級原料業態向附加值更高的深加工業態轉型升級提供必要的配套設施。

##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核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鑒於中核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核電持有中核海南核電的100%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海南核電為中核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投資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張軍旗、許紅超、范國民、陳首雷、丁建民、劉修紅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中國核電」   | 指 | 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核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核集團」   | 指 |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 「中核海南核電」 | 指 | 中核海南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核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投資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核海南核電於2024年4月3日訂立之關於成立中核(玉林)輻照有限公司(暫定名)之投資合作協議 |
| 「合資公司」   | 指 | 中核(玉林)輻照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名稱為準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指 |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軍旗

中國，北京，202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軍旗先生、許紅超先生及范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